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3號

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債務人 黃晶珊

一、債務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債權人給付
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746,07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8日起至114年12月14日止，按年息3.14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1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4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；(二)5,000,000元，及自114年9月22日起至114年12月14日止，按年息3.2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26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4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債權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第一項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鄭逸璇